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单位名称）的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陶瓷雕塑类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陶瓷雕塑类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7.8615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1.2217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注：

-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